

中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杭实集司纪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、纪检组织，公司各部室：

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》
已经集团公司党委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纪检监察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《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纪办发〔2013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，系统纪检组织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问题线索是指在信访举报、督察、监督检查、审计、上级交办、司法机关移送、纪律审查等发现的，反映系统企业党组织、领导干部、党员、监察对象的线索材料。

第四条 问题线索处置管理遵循集中管理、分级办理、处置得当、程序规范的原则。

第五条 问题线索的来源包括信访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司法机关移送、监督检查中发现、纪律审查中发现、审计中发现、督察中发现、业务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、企业报送、其他等形式。

式。

(一) 信访举报，是指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等方式受理的问题线索；

(二) 上级交办，是指上级纪检监察机构转交办理，且有明确办理要求的问题线索，包括上级巡察、审计等移送交办的问题线索；

(三) 司法机关移送，包括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；

(四) 监督检查中发现，是指集团公司各部室（内设机构）在开展监督、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；

(五) 纪律审查中发现，是指在开展纪律审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；

(六) 审计中发现，是指集团公司审计部、内审中心对企业开展各类审计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；

(七) 督察中发现，是指集团公司督察中心对企业开展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；

(八) 业务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，是指集团公司各部室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；

(九) 企业报送，是指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系统企业收到、发现报送集团公司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；

(十) 其他，是指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如媒体、网络、舆情、行为人自述等。

第六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对问题线索集中管理，对受理的问题线索进行规范登记、建立台账、专人负责，确保每一条问题线索得到有效管控。强化问题线索管理工作，系统企业、集团公司各部室（内设机构）应当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，并填写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（见附件1）。

处置问题线索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等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拖延和积压，任何企业、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留存问题线索，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。

第七条 坚持分级办理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各企业纪检组织按问题线索处置有关规定，分级办理问题线索处置工作，并按规定报告问题线索处置结果。

第八条 规范问题线索处置。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筛选和甄别，确定相应处置方式，报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同意后实施，并填写《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要定期清理问题线索，对因情况发生

变化，需要变更线索处置方式的，及时进行分析评估，重新提出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
第九条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应该结合问题线索总体情况，综合分析，按照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、予以了结等四类方式进行处置。各处置方式的适用标准和具体办理方式为：

(一) 谈话函询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具有一般性，查清了只能给予轻处分或批评教育，或者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；反映问题笼统，多为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断，难以查证核实的问题线索。具体办理方式包括：函询和谈话。主要包括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、与被反映人谈话、请所在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、委托下级纪检组织进行谈话等。

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应当在谈话结束或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。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

1. 反映不实，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，予以采信了结。
2. 问题轻微，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，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3. 反映问题比较具体，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，或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，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函

询；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，应该提出初步核实建议。

（二）初步核实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，对照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判断其可能构成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。纪检监察组织应当对初步核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区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：

1. 经过初步核实，发现被核查人确有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问题，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立案。

2. 问题不属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了结。

3. 问题轻微，不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，但需要对本人谈话提醒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办理。

4. 经初步核实，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，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，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予以暂存待查。

5. 发现被核查人存在一定违纪问题但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，或虽有违纪问题嫌疑但难以核实认定的，可视情况提出诫勉或给予组织处理等意见，按照规定报批后，通过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程序办理。

(三) 暂存待查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，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。如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，但因各种因素不便马上开展核查的；相关重要涉事人一时难以找到的；被反映人年龄过大或身体状况不适合开展调查的；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，且之后没有新问题举报的；其他需要暂存的情形。

(四) 予以了结。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失实或无可能开展核查工作的问题线索，予以了结，并填写《问题线索办结意见报告单》（见附件3）。如经过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；经过谈话函询，不能认定被反映问题存在，也无条件开展进一步工作的；虽有违纪事实，但情节轻微，不需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，已建议有关党组织或企业作出恰当处理的等等。

第十条 系统各企业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大党建考核范围内。

第十一条 问题线索管理纪律

问题线索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并遵循下列纪律：

- (一) 不准扣压、损毁或者私自摘抄、复制问题线索；
- (二) 不准对外扩散和公开问题线索；
- (三) 不准将问题线索材料泄露给问题线索相关人员；

(四)不准泄露上级部门和有关领导对问题线索的批示及有关报告、内部讨论处理意见等情况;

(五)不准歪曲、隐瞒和捏造问题线索的事实真相;

(六)不准利用问题线索材料为个人谋取私利;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依纪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

2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题线索移处置意见

呈批表

3.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结意见报告单

附件 1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

移交部室					承办人			
被反映人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政治面貌	
单位及职务								
线索来源								
问题线索 内容摘要								
移交部室 审核意见								
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							

附件 2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呈批表

[2020] 第 号

被反映人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政治面貌
单位及职务								
线索来源								
反映人		单位、职务或联系方式						
问题线索内容摘要								
问题线索处置意见								
部室审核意见								
纪委书记(监察专员)审批意见								
党委书记审批意见								
填表说明	<p>1. 线索来源包括: (1) 信访举报; (2) 上级交办; (3) 司法机关移送; (4) 监督检查中发现; (5) 纪律审查中发现; (6) 审计中发现; (7) 督察中发现; (8) 部室日常履职中发现; (9) 企业报送; (10) 其他。</p> <p>2. 问题线索处置方式: (1) 谈话函询〔包括: 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、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室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、请所在地方或部门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、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谈话〕; (2) 初步核实; (3) 暂存待查; (4) 予以了结。</p>							

附件 3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题线索办结意见报告单

[2020] 第 号

被反映人	性别	年龄	民族	政治面貌	
单位及职务					
线索来源					
反映人	单位、职务或联系方式				
问题线索内容摘要					
问题线索办结意见					
部室审核意见					
纪委书记(监察专员)审批意见					